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LCR)

Table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號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為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號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3)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96,152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65,587	28,60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4,416	4,72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6,450	20,64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4,721	3,236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453,625	214,606
7	營運存款	163,045	40,445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88,977	172,557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603	1,603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9
11	額外規定，其中：	29,590	6,544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79	2,099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53	553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6,258	3,891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6,121	16,121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28,517	1,078
17	現金流出總額		267,150
<b>C. 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2,131	4,104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01,780	123,986
20	其他現金流入	14,182	9,330
21	現金流入總額	268,093	137,419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b>經調整價值</b>
22	HQLA總額		196,152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9,730
24	LCR (%)		151%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able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號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為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號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3)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25,463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64,486	28,12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0,438	4,52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97,949	19,79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6,098	3,805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441,846	219,287
7	營運存款	146,319	36,256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93,716	181,219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811	1,811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59
11	額外規定，其中：	31,676	6,34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914	2,05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66	266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7,497	4,024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8,125	18,12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92,519	989
17	現金流出總額		273,128
<b>C. 現金流入</b>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353	613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63,381	182,585
20	其他現金流入	17,184	13,089
21	現金流入總額	288,918	196,287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b>經調整價值</b>
22	HQLA總額		125,463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76,841
24	LCR (%)		167%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比較數字

由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地才開始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標準，故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無可作比較的過往資料。本銀行提供以下 2014 年的流動性比率資料，而這些資料於 2015 年由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取代。

	2014 年第一季	2014 年第二季	2014 年第三季	2014 年第四季
	%	%	%	%
季內平均流動性比率	36%	33%	33%	35%

平均流動性比率乃每月平均比率之簡單平均數，且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

### 主要推驅因素

渣打銀行在 2015 年一直保持強勁的流動性，短期和結構性的流動性指標均反映流動性穩健。自本地採納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後，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 6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計算本銀行處理短期流動性風險狀況的能力，與資產負債表變動和組成息息相關。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由第一季度的 167%，下跌 16%至第二季度的 15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期間，屬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範圍內有抵押和無抵押貸款的現金流入減少，而主要在 1 級資產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持倉增加，抵銷前者的部分跌幅。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繁重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 1 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 2 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步驟。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即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本銀行衍生工具交易之最大的交易對手方是英國渣打銀行，而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 LCR 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

## 集中管理流動性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的支持下，能管理流動性。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日常管理本銀行所有的流動性風險，執行流動性指令和在流動性政策的範圍內操作和批准限額。所有限額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在需要的情況下可更頻繁檢討，以確保在既定的市場環境和業務策略仍然發揮作用。有關限額的合規情況定期作獨立監測。獲授權單位可提升及批准限額，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檢討。